

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上半年中层干部选拔任用 民主推荐实施方案

根据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川护职院党发〔2019〕6号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推荐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时间

（一）个别谈话推荐：2019年3月26-29日

（二）大会推荐：2019年4月4日

二、地点

个别谈话推荐：成都校区综合楼三楼会议室、教师发展中心

大会推荐：成都校区学术报告厅、教师发展中心

三、负责人

张志林（党委副书记）

四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个别谈话推荐：学院中层以上干部、教职工代表。

（二）大会推荐：竞职陈述人员，参与推荐与测评人员（学院中层以上干部、党总支及支部书记、教职工代表、民主党派代表）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个别谈话。

按分组情况，党委办公室牵头组织、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，按规定开展个别谈话推荐。谈话情况汇总报党委会审议。

（二）大会推荐。

1. 党委会审议确定大会推荐人选后，及时组织竞职人员在成都校区综合楼 323 室抽签确定陈述顺序。

2. 所有参会人员于 4 月 4 日 13:40 到成都校区学术报告厅签到，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入座。

3. 竞职人员作竞职陈述。

4. 开展民主推荐与测评。

5. 结果统计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个别谈话推荐。

根据报名情况和岗位设置，参与个别谈话人员本着有利于推进学院建设和发展出发，客观、公正地推荐岗位人选，并陈述推荐理由。工作人员不得做任何引导。

（二）大会推荐。

1. 竞职陈述规则。

（1）竞职人员按事先抽签顺序上场。

（2）陈述人结合自身基本情况、综合优势、工作业绩、廉洁自律和对竞争岗位的认识、工作打算等进行陈述。

（3）每人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7 分钟。

2. 推荐与测评规则。

（1）参加民主推荐与测评人员不少于确定范围人数的三分之二，原则上不得请假。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请提前向党委办公室履行请假手续。

(2)竞职人员陈述完毕后,所有参与人员采用无记名方式,对竞职人员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。

(3) 每张表推荐人数不得多于公布职数, 否则视为废票。

(4) 民主推荐与测评表须保持整洁, 不得涂改。

(三) 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。

